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71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 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5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 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 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

欢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作用，欢迎她于 1998 年 1 月访问了柬埔寨，保护和促进了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 请 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 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 (A/52/489, 第三节)，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尤其在全国；

3. 还欢迎 柬埔寨政府同意延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边办事处的工作期限，使金边办事处能继续开展活动并维持其技术合作方案；

4. 鼓励 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援助，并期待着这一机构的建立；

5. 赞赏地注意到 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95)特别是赞赏他关心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以及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6.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详述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与 1997 年 3 月和 7 月的政治活动以及其他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

7. 还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逍遥法外情况，并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对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靠的选举的气氛至关重要；

8. 欢迎国民议会采纳的法律框架，呼吁尽快举行宪法理事会议，在选举前夕和选举期间创造人们不必担惊受怕的政治气氛，使所有政党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并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9. 还欢迎政治领导人从国外返回，这是可信选举进程的一项关键条件，并欢迎秘书长驻金边办事处在监督政治领导人回国中发挥的作用；

10. 还欢迎联合国在柬埔寨选举中发挥的作用，如协调选举观察员；

11.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协助选举、提供选举观察员和向信托基金认捐等方式促进选举进程：

12. 欢迎达成停火协议，呼吁柬埔寨各方充分实行停火规定，迅速将各武装团体并入柬埔寨武装部队，并保障其安全；

13. 敦促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活动以及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并对付一切形式的向妇女施暴行为；

14.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5. 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遣返难民方面的作用，并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难民充分融入柬埔寨社会和政治生活；

16.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柬埔寨政府于 1997 年 5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童工方面的合作事宜；

17.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加紧努力建立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召开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的会议)、建立保证囚犯基本生活的制度和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18.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扫除这些地雷，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制订关于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法案，

19. 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20. 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考虑可否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21. 鼓励柬埔寨政府让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